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5〕8号

当事人名称：达州瑞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MA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西外

我局接到投诉后于2025年2月24日对你公司承包的中铁二十四局西渝高铁康渝段临时碎石拌和站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2月2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取证的情况及你公司违法行为；

2.2025年2月24日调取《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租赁合同西渝高铁六标段级配站》一份，证明你公司处罚主体资格；

3.2025年2月24日调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情况；

4.2025年2月24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公司承包的拌和站破碎区未对物料的传输及物料采取密闭、围挡、遮盖、

洒水等措施的事实。

5.2025年3月4日《送达回证》一份、5月15日《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文书送达情况；

6.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5〕8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听证权。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